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产业〔2020〕73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区县(自治县)建设政府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充实完善专用应急政府储备品种、规模、结构,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289号),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预算指标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切块分配到市级，再由市级按照补短板需求和任务承担单位级次统筹安排，属于一次性补助资金。资金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的储备，对重大传染病防治专用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的采购、轮换、管理及利息费用给予补助；二是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的生产动员能力建设（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支持国有及民营企业开展必要的产能备份建设和增强应急转产能力。

二、安排原则

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细化项目安排，落实地方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按因素法加项目法分配资金，并向市政府定点储备、生产企业所在区县和承担集中救治任务的区县倾斜；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及时将资金直接下达区县基层，重点支持地方事权和中央地方共同事权项目；精打细算、提质增效，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绩效。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安排。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要加强审核把关，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资金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管好用好补助资金。各区县（自治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储备单位、

储备物资清单管理，充实完善专用应急政府储备品种、规模和结构，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切实加强对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的评审和监督，确保企业项目与防治重大传染病直接相关，确保形成可持续的医疗物资、装备供给能力。

（二）严格预算下达。此次下达的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要按照中央和市财政对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在资金预算文件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并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各区县（自治县）在安排资金时，如果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严格指标列报。在指标系统中要按照“01 003 特殊转移支付”进行标识，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代码及名称为“Z205060000001 体制结算—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11 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储备项目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科目，生产项目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21 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科目。

（四）严格预算执行。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的预算执行，做好资金拨付、定期对账、日常监控、绩

效管理等工作。对市政府定点储备企业的补助资金，相关区县财政局须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另行通知）按程序拨付。

（五）严格监督管理。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实直达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过程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要按照直达资金支持范围和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接受人大、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虚报冒领、挤占、截留和挪用直达资金，如有违背，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规定处理。

附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简称	中央补助金额						
		合计	市政府定点储备 生产项目补助			区县储备 生产项目补助		
			小计	储备	生产	小计	储备	生产
合计		72000	46070	45038	1032	25930	10000	15930
1	901 渝中区	44116	44000	44000		116	116	
2	902 江北区	862	701	701		161	161	
3	903 沙坪坝区	727				727	332	395
4	904 九龙坡区	932	167	167		765	382	383
5	905 大渡口区	100				100	100	
6	906 南岸区（经开区）	2479	933	170	763	1546	196	1350
7	907 北碚区	470				470	312	158
8	908 巴南区	537	114		114	423	344	79
9	909 渝北区	628	100		100	528	528	
10	911 涪陵区	855				855	224	631
11	912 长寿区	2509				2509	299	2210
12	913 万盛经开区	203				203	49	154
13	915 江津区	494				494	316	178
14	916 合川区	2385	31		31	2354	467	1887
15	917 永川区	859				859	800	59
16	918 南川区.	119				119	119	
17	919 綦江区	1939				1939	281	1658
18	920 潼南区	188				188	164	24
19	921 铜梁区	407				407	157	250
20	922 大足区	177				177	138	39
21	923 荣昌区	339	24		24	315	126	189
22	924 璧山区	132				132	132	

序号	区县简称	中央补助金额						
		合计	市政府定点储备 生产项目补助			区县储备 生产项目补助		
			小计	储备	生产	小计	储备	生产
23	925 万州区	1137				1137	800	337
24	926 梁平县	115				115	115	
25	927 城口县	33				33	33	
26	928 丰都县	128				128	104	24
27	929 垫江县	449				449	207	242
28	930 忠县	1927				1927	269	1658
29	931 开州区	1237				1237	379	858
30	932 云阳县	420				420	282	138
31	933 奉节县	130				130	130	
32	934 巫山县	78				78	78	
33	935 巫溪县	67				67	67	
34	936 黔江区	800				800	800	
35	937 武隆县	62				62	62	
36	938 石柱县	66				66	66	
37	939 彭水县	84				84	84	
38	940 酉阳县	116				116	96	20
39	941 秀山县	85				85	85	
40	942 两江新区	1287				1287	300	987
41	943 高新区	2322				2322	300	2022

备注：1.市政府定点储备企业包括重庆医股、桐君阁（渝中区），国控泰民（江北区），上药康德乐（九龙坡区），国控器械（南岸区）、九州通（重庆经开区）；定点生产企业包括再升科技（渝北区），佰纳医疗、宏冠医疗（重庆经开区），双双卫材、立泰服饰（巴南区），科雷卫材（合川区），中加熙妮、尚诚服饰（荣昌区），上坤医疗、惠全医疗（丰都县）。2.南岸区（经开区）补助金额分配：市政府定点储备补助南岸区85万元、重庆经开区85万元，市政府定点生产补助重庆经开区763万元；区县储备补助南岸区196万元，区县生产补助重庆经开区1350万元。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